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73 公司简称:信宇人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信宇人	68857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德山	谢怡凡
电话	0755-28988981	0755-289889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信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信宇人
电子信箱	zqxw@xinyuren.com	zqxw@xinyur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8,245,038.55	1,849,704,133.85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743,609.92	936,273,165.38	-7.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008,594.06	273,779,868.06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77,923.38	-1,855,739.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4,486.96	-4,788,498.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9,746.52	-68,675,996.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0.50	减少3.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8	10.54	增加5.4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志明	境内自然人	29.77	29,102,399	29,102,399	29,102,399	无	0
曾芳	境内自然人	10.83	10,585,382	10,585,382	10,585,382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2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无	0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6	4,850,382	4,850,382	4,850,382	无	0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7	3,098,233	3,098,233	3,098,233	无	0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443,859	2,443,859	2,443,859	无	0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2	2,267,699	2,267,699	2,267,699	无	0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欧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5	2,105,264	2,105,264	2,105,264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2,036,467	2,036,467	2,036,467	无	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无	0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志明与曾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曾芳为智慧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11,417,812.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369,974.0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37,439.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15,10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2,307.65
二、资产减值损失	2,952,161.6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6,980.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19,142.10
合计	-11,417,812.3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4,369,974.0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冲回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952,161.68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为11,417,812.37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减少11,417,812.3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志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德山

独立董事:龚小寒

控股子公司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联系邮箱:zqsw@xinyur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得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按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1408号文同意注册,并经《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3]79号)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8元。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募集资金总额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截止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7,870.6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20.02万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11.6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47.7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391.4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620.02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219.65
减: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4,569.1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	10,578.6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
减:支付手续费/账户管理费	0.44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91.49
减: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11.83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1,379.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连同本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45,884,898.7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24,176,349.5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92819100535038		32,372,119.8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534,224,322.71	8,914.34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427308		11,048,338.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4659		41,932.0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16,923.7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100,788.5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27201040007461		146,291.65	活期
合计	-	534,224,322.71	113,796,556.46	-

单位:人民币/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2024.6.30金额	起止时间	是否到期	存储情况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协定存款	2,417.63	2024/2/26-2025/2/25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信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3,237.21	2023/12/15-2024/12/14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5/6-2024/8/6	否	现金管理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通知存款	5,000.00	/	不适用	现金管理
本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104.83	2023/10/25-2024/10/24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协定存款	14.63	2023/10/23-2024/10/22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协定存款	1,508.96	2024/6/4-2025/6/3	否	现金管理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502.88	2024/1/8-2025/1/7	否	现金管理
合计	-	-	23,786.14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信宇人为"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深圳市龙岗区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未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开立的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提升收益,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转入该现金管理账户。截至2024年1月,公司已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全部转出。

3、由于募集资金理财专户银行系统的原因,银行于2024年5月错误划转了一笔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内的金额,经沟通,银行已于当日及时退回全部款项至公司募集账户,并出具了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5月,上述问题均已得到及时整改。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信宇人已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20.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4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更目(部分变更)	否变项(含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否		27,628.27	27,628.27	2,049.26	8,164.55	29.5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38.66	7,038.66	1,936.11	4,645.87	66.0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否		5,557.73	5,557.73	1,126.28	2,337.32	42.06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